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豁免公司股东王信、上海华毓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华聪 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 29 名主体(以下简称"交易对方")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 100%股权,同时,公司拟向不超过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0,000万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王佶、上海华毓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华聪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》,经审慎分析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- 3、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实际情况、本次交易实际情况、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,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,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,符合上市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股东 王佶、上海华毓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华聪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部分承 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| 独立董事: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|
| 陈卫东 | 梁飞媛 | 王迁 |

2018年 月 日